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2號

原告 南順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喜飯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冠璇